

附件 4

辽宁省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5.0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主体注册管理，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注册指符合电力市场注册基本条件的经营主体开展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市场注销等市场业务的行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需要满足注册基本条件并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注册后，才能在辽宁电力市场参与交易。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市场注册服务，建设并运维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业务功能，依法依规披露市场注册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电力市场注册遵循原则

1.规范入市。拟参与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对注册信息和注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公开透明。电力交易机构公平公开受理各类市场注册业务，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做到服务无差别，信息规范披露，接受公众监督。

3.全国统一。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严禁单独设置附加条件。经营主体市场注册流程、审验标准、受理期限、公示要求应做到全国统一规范。

4.信息共享。经营主体可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获取交易资格，无需重复注册。电力交易平台应实现互联互通，共享注册信息，实现“一地注册、信息共享”。

第五条 经营主体范围。本规则所称的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新型储能企业、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微电网等，电网企业签订政府授权合约、开展代理购电等业务也需要进行市场注册。

第三章 注册基本条件

第六条 经营主体应当是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个体工

商户、执行工商业电价或具有分布式电源的自然人等民事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注册材料，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若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在修复后方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第七条 发电企业基本条件

（一）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按规定时限正在办理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二）已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三）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四）并网自备电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八条 电力用户基本条件

（一）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二）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第九条 售电公司基本条件

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电网企业基本条件

- （一）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或输电类）。
- （二）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 （三）拥有供电业务范围内输配资产的建设权、运营权。

第十一条 新型储能企业基本条件

（一）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二）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三）满足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及持续充放电时间等对应的技术条件（满足最大充放电功率不小于0.01MW、最大调节容量不小于0.01MWh，持续充放电时间不小于1小时的技术条件）。

（四）配建储能与所属经营主体视为一体，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具有法人资格时可选择转为独立新型储能项目，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十二条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基本条件：

（一）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前者可参与需求侧响应，后者可参与电能量和辅助服务等市场交易。

（二）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三）具备聚合可调节负荷以及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资源的能力。

（四）具备对聚合资源的调节或控制能力，拥有具备信息处理、运行监控、业务管理、计量监管、控制执行等功能的软硬件系统。

（五）聚合范围、调节性能等条件应满足相应市场的相关规则规定，虚拟电厂的聚合资源需要按其相应主体类别进行市场注册。（聚合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分布式电源形成发电类聚合单元、聚合非地级及以上调度调管的公共储能设备形成储能类聚合单元、聚合66千伏及以下用户形成负荷类聚合单元，需满足虚拟电厂总聚合容量不低于10MW、总调节容量不低于5MW、单个聚合单元可调节容量不低于1MW，持续充放电时间不小于1小时的技术条件，且聚合资源应在同一个出清节点上）

第十三条 分布式电源基本条件：

（一）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二）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根据电压等级标准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三）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基本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二）有放电能力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并网型绿电直连主体基本条件：

（一）根据聚合主体范围分别满足相关主体注册基本条件。

（二）满足国家、辽宁省绿电直连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要求。

第四章 市场注册要求和流程

第十六条 总体要求

（一）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应当符合注册基本条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并生效后，获取电力市场交易资格，根据电力市场规则自主选择参与电力市场的方式。注册在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经营主体履行注册程序并提供相关资料、填报相关数据，电力交易机构进行完整性核验后经营主体获得电力交易平台账户。

（二）注册采用实名制，具有多重经营主体类型的经营主体按经营主体类别分别注册，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识别在同类别经营主体中只能注册一个账户，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可以设置一个企业管理账号和若干子账号，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自己账户相关的账号和密码。

（三）电力交易平台在注册及账号密码找回等环节提供多种实名制认证手段，用以防范身份冒用，包括人脸识别认证、电子营业执照认证、短信验证、小额打款认证、文件授权认证等方式，除文件授权外所有认证均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调用相关机构数据接口自动完成，对于无法通过调用数据接口认证的特殊类型经营主体（如部分机关法人、涉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国大陆籍等）可通过授权文件认证方式进行实名认证，原则上涉及的相关人员需要配合现场核验、视频验真并持证拍照留存。

（四）经营主体注册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身份认证、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签订入市协议等。经营主体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并对注册信息和注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市场注册业务相关行为均代表经营主体意愿，经营主体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参与批发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当办理数字安全证书或者采取同等安全等级的身份认证手段等。

（六）电力交易机构将注册生效的经营主体纳入经营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向社会公布，按照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七）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时，电力交易机构可组织经营主体重新注册或补充完善注册资料。

第十七条 发电企业注册程序

（一）发电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自助注册同时网上签订入市承诺书，注册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的证件同等有效）；授权委托书；调度并网协议，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发电企业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完整性审查，电力调度机构应配合开展相关信息校核。对于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发电企业需按要求对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发电企业提交的资料满足完整性审查要求后，电力交易机构通过发电企业的注册申请，注册申请通过后的发电企业无需公示，注册手续直接生效。

（三）发电企业在注册和新增机组时要进行机组注册。机组注册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核准或者

备案文件；发电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可先行注册，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要求时限补充完善）；调度并网协议。

（四）企业类型的分布式电源参照发电企业类别进行注册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力用户注册程序

（一）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自助注册同时网上签订入市承诺书，注册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的证件同等有效）；授权委托书，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电力用户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完整性审查，电网企业应配合开展相关信息校核。对于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电力用户需按要求对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电力用户提交的资料满足完整性审查要求后，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用户的注册申请，注册申请通过后的电力用户无需公示，注册手续直接生效。

（三）电力用户注册和新增营销户号后需注册用电单元信息，由为其提供供电服务的电网企业提供用户用电信息（包括用户编号、户名、计量点等相关信息）。因租赁场地、房屋等导致实际用电方与在电网企业登记信息不一致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由房主或场地产权方作为主体进行市场化注册并承担市场化相关权责。

（四）售电公司可以注册为电力用户类经营主体。其作为电力用户参与交易时，可以选择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或委托其他售电公司代理参加交易，交易电量与其作为售电公司代理其他电力用户电量分别结算。

（五）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微电网参照电力用户类别进行注册管理。

（六）电力交易平台提供智能注册功能，使用该功能的电力用户可进一步简化注册流程，直接注册生效。

第十九条 售电公司注册程序

售电公司注册程序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注册所需资质、材料和流程参照售电公司执行，同时还需提供所聚合的资源清单以及聚合资源的并网调度协议。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注册程序

（一）电网企业在交易平台网站自助注册同时网上签订入市承诺书，注册时需要提供的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电网接线图，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电网企业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完整性审查。对于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电网企业需按要求对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电网企业提交的资料满足完整性审查要求后，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网企业的注册申请，注册申请通过后的电网企业无需公示，注册直接生效。

第二十一条 新型储能注册程序

（一）新型储能在交易平台网站自助注册同时网上签订入市承诺书，注册时需要提供的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调度并网协议。电力交易机构收到新型储能主体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完整性审查。对于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新型储能主体需按要求对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新型储能在首次注册和新增机组时要进行项目（单元）信息注册。项目（单元）信息注册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核准或备案文件；调度并网协议。

（三）新型储能提交的资料满足完整性审查要求后，电力交易机构通过新型储能的注册申请，注册申请通过后的新型储能无需公示，注册直接生效。

第二十二条 分布式电源注册程序

（一）分布式电源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自助注册同时网上签订入市承诺书，注册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的证件同等有效）；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自然人项目需提供）；调度

并网协议或负荷确认协议，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分布式电源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完整性审查，电力调度机构应配合开展相关信息校核。对于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分布式电源需按要求对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分布式电源提交的资料满足完整性审查要求后，电力交易机构通过分布式电源的注册申请，注册申请通过后的分布式电源无需公示，注册手续直接生效。

（三）分布式电源在注册和新增项目时要进行机组注册。机组注册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核准（备案）文件；调度并网协议或购售电合同。

第二十三条 绿电直连主体注册程序

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以项目主责单位作为整体进行注册，有上网电量的分别以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身份进行注册。

第五章 注册信息变更

第二十四条 变更要求

（一）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经营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变更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变更信息以及相关

支撑性材料，若办理信息变更时其他注册信息或支撑性材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同步进行更新。

（三）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经营主体身份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更换。

2.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

3.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延续等。

4.发电企业机组转让、机组关停退役、机组调度关系调整、机组自备公用性质转换、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机组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5.新型储能企业主体储能项目（单元）转让、储能单元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6.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资产总额发生影响年度代理电量规模或调节能力的变化、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业务范围变更等。

（四）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微电网经营主体和电网企业原则上无需公示，信息变更手续直接生效。

（五）经营主体在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期间可正常参与市场交易。

第二十五条 发电企业注册信息变更

（一）发电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自助办理注册信息变更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发电企业注册时填报的工商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提供变更后营业执照等。

（三）发电企业的机组信息变更，需提供发电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如变更后需新发）等证明材料，不涉及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的，由发电企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应提交机组容量变更、机组电价调整等变更材料；涉及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的，由电力调度机构确认并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相关材料。

（四）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发电企业提交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完整性审查，电力调度机构应配合开展相关信息校核。对于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发电企业根据提示修改、完善变更材料后再行提交。发电企业提交的资料满足完整性审查要求后，电力交易机构通过发电企业的变更申请。

（五）因集团整合、重组等原因造成发电机组实际产权变更其他经营主体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需要办理机组转让或重新注册。

（六）分布式电源信息变更参照发电企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电力用户注册信息变更

（一）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自助办理注册信息变更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电力用户注册时填报的工商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提供变更后营业执照。

（三）电力用户发生并户、销户、过户、新增用电户号、更名或者用电类别、电压等级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电网企业办理变更的同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电网企业按照规定流程进行信息变更的同时协助电力用户向电力交易机构发起变更申请。

1.对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主体的新增用电户号，可随时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补录，注册补录的用电户号随主体参与次月市场化交易结算，当月仍按照参与市场前的结算方式结算。

2.对用电户号发生用电类别、电压等级变化的，按照变更前后对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进行分段市场化结算。若用户变更为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则变更后按相应类别目录电价结算，同时用户根据相关流程申请办理相应的用电单元注销流程。

3.用电户号信息变更前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的为过户，次月电费清算后经营主体可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与该户号对应的用电单元注销业务。

4.用电户号信息变更前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的为更名，用电户号发生更名的，将信息同步给电力交易平台相应的用电单元。

5.对于同一户号下有执行居民、农业电价等不参与市场化的电量部分的，需进行分户后由工商业电量部分户号参与市场。

6.电力用户发生并户、销户、过户时要妥善处理其相关户号的合同义务。

（四）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电力用户提交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完整性审查，电网企业应配合开展相关信息校核。对于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电力用户根据提示修改、完善变更材料后再行提交。电力用户提交的资料满足完整性审查要求后，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用户的变更申请。

（五）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微电网信息变更与电力用户相同。

第二十七条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

（一）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二）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信息变更参照售电公司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电网企业注册信息变更

（一）电网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自助办理注册信息变更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电网注册时填报的市场成员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提供变更后营业执照、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副本（供电类）等证明材料。

（三）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电网企业提交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完整性审查。对于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电网企业根据提示修改、完善变更材料后再行提交。电网企业提交的资料满足完整性审查要求后，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网企业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九条 新型储能注册信息变更

（一）新型储能主体在电力交易平台自助办理注册信息变更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新型储能注册时填报的工商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提供变更后营业执照等。

（三）储能项目（单元）发生更名、过户、单元（机组）增容信息变更的，需提供调度并网协议。涉及项目物理运行

参数信息变更的，由电力调度机构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四）电力交易机构收到新型储能主体提交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完整性审查。对于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新型储能主体根据提示修改、完善变更材料后再行提交。新型储能主体提交的资料满足完整性审查要求后，电力交易机构通过新型储能的变更申请。

第六章 市场注销

第三十条 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微电网经营主体注销。

（一）经营主体退出电力市场化交易，分为申请注销和自动注销。

（二）已经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经营主体有下列正当理由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1.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2.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3.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电力市场进入条件。

4.经营主体所有机组关停退役的。

5.经营主体全部电量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三）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应当符合正当理由，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市场注销申请，不满足正当理由的，交易机构不予受理其注销申请。

（四）经营主体申请注销按照申请、声明、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注销申请、合同处理完毕声明以及相关支撑材料，注销前应缴清市场化费用及欠费。

（五）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注销申请和注销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注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六）已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在不符合申请注销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电力用户主动申请与电网企业签订代理购电合同并明确代理购电价格执行1.5倍代理购电电价格标准），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七）满足申请注销正当理由的经营主体应及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注销申请。

1.机组关停的发电企业应妥善处理其关停机组的合同义务，在已关停机组电量结清后及时提出机组注销申请，机组全部注销或转让的发电企业应及时提出注销申请。机组全部注销的发电企业视为不再用电。

2.营销户号销户或过户至其他用户的电力用户，在处理完其营销户号相关的合同义务后在平台上申请注销其用电单元。用电单元全部注销的电力用户视为不再用电。

（八）电力交易机构每年开展经营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发现符合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且未申请市场注销的，予以自动注销处理，并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经营主体自动注销由电力交易机构发起，按照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

（九）对于即将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原则上通过自主协商等方式在下一个合同履行月之前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因市场交易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十）电力交易机构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经营主体市场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在电力交易平台中予以注销，但保留其历史信息5年。

第三十一条 售电公司注销

（一）售电公司退出电力市场化交易，分为自愿申请注销和强制注销。

（二）售电公司自愿申请退出售电市场，应提前45个工作日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退出申请，明确退出原因和计划的

终止交易月。终止交易月之前（含当月），购售电合同由该售电公司继续履行，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三）对于自愿退出的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将退出申请及相关材料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和“信用辽宁”网站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办理退出市场手续。

（四）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协调下，自愿退出售电公司应在终止交易月之前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完成购售电合同处理；自愿退出售电公司未与购售电合同各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须继续参与市场化交易，直至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各方同意终止履行。对继续履行购售电合同确实存在困难的，其批发合同及电力用户按照有关要求由保底售电公司承接。对购售电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自愿退出售电公司承担。保底售电公司未确定时，零售用户可自行选择其他售电公司代理或作为批发用户参与市场。

（五）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调查确认后，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 1.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 2.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 3.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 4.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 5.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的。
- 6.连续3年未在任一行政区域开展售电业务的。
- 7.出现市场串谋、提供虚假材料误导调查、散布不实市场信息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 8.与其他经营主体发生购售电合同纠纷，经法院裁定为售电公司存在诈骗等行为的，或经司法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裁定伪造公章等行为的。
- 9.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确认售电公司符合强制退出条件后，应通过辽宁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和“信用辽宁”网站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通知电力交易机构对该售电公司实施强制注销。

（七）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优先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自主协商期满，退出售电公司未与合同购售电各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由地方主管部门征求合同购售电各

方意愿，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以转让、拍卖等方式转给其他售电公司；经合同转让、拍卖等方式仍未完成处理的，已签订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终止履行，零售用户可以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新的零售合同，否则由保底售电公司代理该部分零售用户，并按照保底售电公司的相关条款与其签订零售合同，并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保底售电公司未确定时，零售用户可自行选择其他售电公司代理或作为批发用户参与市场。

（八）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将强制退出和自愿退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从经营主体目录删除，向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备案，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和“信用辽宁”网站向社会公布。拟退出售电公司退出前需结清市场化电费和交易手续费。电力交易机构注销售电公司的电力交易平台账号，但保留其历史信息。

（九）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注销条件和流程参照售电公司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注销

（一）电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注销也可由交易机构自动注销：

1.宣告破产。

2.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3.依法被撤销、解散，或工商营业执照等身份证件被吊销或注销的。

（二）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电网企业提交的注销申请和注销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注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三）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电网企业市场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七章 停、复牌

第三十三条 整体要求

（一）因违反交易规则及市场管理规定等情形，电力交易机构可要求经营主体限时整改，整改期间对该经营主体进行停牌，待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后，对其进行复牌。

（二）经营主体停牌和复牌后，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向省政府管理部门、省政府授权的电力监管部门报告。

（三）停牌期间，经营主体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及所有市场义务仍需继续履行。

第三十四条 停牌程序

存在下列情形的，或收到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电网企业等

相关部门提供的书面说明后，电力交易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经营主体出具正式的停牌通知或函件，暂停其次月起的交易资格，并在交易平台发布相关公告：

（一）存在不履行合约、欠费等不良市场行为的。

（二）存在违约用电、违法转供电等不良用电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滥用市场力、串通交易、合谋获利、场外返还服务费等影响市场化交易公平开展的。

（四）存在恶意报价、伪造合同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五）机组全部注销的发电企业和用电单元全部注销的电力用户。

（六）发电业务许可证过期、机组超期服役或被注销的机组，停牌期间可通过合同转让等方式处理其已有合同。

（七）连续 12 个月未进行实际交易的售电公司。

（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依据市场规则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复牌程序

（一）经营主体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后，需以书面形式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复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经营主体的复牌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确认后，向经营主体出具复牌通知或函件，明确复牌时间及交易权限，并在交易平台发布相关公告。

（三）经核实未完成整改的，不予复牌。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于经营主体电力市场注册情况存在异议，可通过异议反馈渠道向电力交易机构实名反映，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异议内容、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异议反馈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证。

第三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对实名举报人的投诉异议，应在查实后进行回复。

第三十八条 对于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开展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分类处理。

（一）如因公示材料疏漏缺失、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经营主体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再公示。

（二）如因材料造假发生异议，经营主体自接到电力交易机构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电力交易机构终止其市场注册业务公示，将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和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如对市场退出存在异议，经营主体可向电力交易机构说明情况，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核查结果予以驳回或撤销公示。

第三十九条 对于公示生效后仍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继续开展调查核实，对于调查后不满足电力市场注册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附件

名词解释

- 1.电力交易平台：在本细则中特指辽宁电力交易平台。
- 2.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在本细则中分别指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调度控制中心。
- 3.市场注册：指市场交易成员将用于取得主体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提交给市场运营机构并获得主体资格的过程。
- 4.注册信息变更：指经营主体对市场注册时提供的信息进行变更，或者向市场公告其他变化情况。
- 5.市场注销：指各类经营主体，主动申请或强制被动退出辽宁电力市场，失去在辽宁电力市场进行电力交易的资格。
- 6.停牌：因违反交易规则及市场管理等情形，经营主体需进行限时整改，整改期间该经营主体的交易资格和交易权限全部或部分暂停。
- 7.复牌：经营主体按要求进行停牌整改并满足相关要求后，恢复经营主体的交易资格和权限。
- 8.分时计量：以15分钟为1个时段对电量进行计量。
- 9.售电公司履约保函、履约保险：指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融、保险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辽宁省内）、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应售电公司请求，向电网企业开立的、或签订售

电业务保险合同保证该售电公司履行市场交易、结算义务及电费支付的书面信用担保凭证或保险合同。

10.电力营销系统：指支撑电网企业营销业务开展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11.用电客户编号：指电网企业计量电量、核算电费的单元，用电客户编号为营销系统登记的用电户号，包括对应的计量点编号等计量信息，用电客户编号与交易平台用电单元一一对应。

12.集中式管理的分布式电源：指以分布式、分散式核准（备案），以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网的的发电项目。